

关于深圳市安泰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深圳市安泰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安泰科”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安泰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安泰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由何家洛、洪运、叶阳、黄杨坚、魏祎、孟夏伊、吴嘉铭、樊育麟 8 人组成,何家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此外,在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容诚会计师”)及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金杜律师”）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及律师，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问题整改，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内控制度完善和合法合规情况，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跟踪问题整改

辅导小组对公司前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持续跟踪，沟通解决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

2、召开中介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

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以召开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的方式，定期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3、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2024 年，A 股 IPO 市场新上市企业数量为 100 家，同比减少约 68%；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673.53 亿元，同比下降约 81%。2024

年 A 股 IPO 呈现出阶段性收紧的特点，融资规模出现明显下降趋势，首发上市新股数以及首发融资金额均创下了近年来的最低值。

2024 年，A 股市场的多项举措旨在从源头把控上市公司质量，对拟上市企业产生了多方面影响。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角度来看，这些变化有助于构建更加规范、透明的资本市场。

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最新的 IPO 审核要求规范运行，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资本运作方向。

4、个别答疑

辅导小组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金杜律师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安泰科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控制度的持续改进和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辅导机构将及时关注和检查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发现问题时及时沟通并提供解决方案和督促落实。

2、关注研发费用情况

辅导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9 号》对研发人

员及研发投入认定的变化，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研发内控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研发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3、关注费用核算问题

辅导机构关注辅导对象费用跨期、费用归属、费用发生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匹配性等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费用核算规范，根据资产或费用实际使用或发生部门及其所属期计入各归属期各费用类别，减少费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初步建立起有效的库存管理系统及库存管理制度，公司需将试行有效的库存管理模式进一步贯彻落实，使盘点效果达到 IPO 申报要求。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审核形势的变化趋势，协助辅导对象开展 IPO 的准备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通过组织自学、开展专题培训、召开中介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等方式，持续改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安泰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何家洛
何家洛

黄杨坚
黄杨坚

吴嘉铭
吴嘉铭

洪运
洪运

魏祎
魏祎

樊育麟
樊育麟

叶阳
叶阳

孟夏伊
孟夏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